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90年2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獨立自主精神，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工讀範圍：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以弱勢學生優先。
- 四、工讀經費分配：
每學期工讀經費分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預算經費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工讀經費。
- 五、工讀生甄選：
由各業務單位自行甄選其所需要工讀生，甄選應以弱勢學生優先錄取為原則，並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將填寫完整之工讀生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 六、工讀金核發流程：
工讀金依照勞動部規定計酬，工讀學生須確實填寫工讀時數紀錄表，由業務單位簽證，於每月底送至課指組彙整，以憑申請核發工讀金。
- 七、經費來源：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 八、考核：工讀生由各業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確實填報工讀紀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